

日本现代法哲学思潮源流论

陈根发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089)

摘要: 通过对当代日本法哲学中的新康德主义法哲学、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和法社会学思潮源流的考察, 可以揭示出当代日本法哲学三大流派的渊源和相互关系。当代日本法哲学的三大思潮在诞生时具有同根同源和相互影响的特点,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将法哲学作为一门科学而从不同角度、侧面对法的本质问题和法的现实功能所做的不同方法的研究。日本的现代法哲学虽然充满了国际色彩, 但缺乏体系性和对本国法律文化的哲学研究。

关键词: 法哲学; 法理学; 新康德主义; 相对主义; 马克思主义; 法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 DF08

文献标识码: A

Origins of ideological trends in contemporary legal philosophy of Japan

CHEN Gen-fa

(People's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of the sources of ideological trends in Neo-Kantian Philosophy of law, Marxist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sociology of Japan's contemporary legal philosophy, will disclose the origins of Japan's contemporary legal philosophy and the relations among them.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three ideological trends had the same origin and affected one another as they were developed. To some certain extent, the legal philosophy has been studied as a science about the essence and the actual function of law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lthough it has shown some international features, Japan's contemporary legal philosophy lacks systematical and philosophical study of its own country's legal culture.

Key words: legal philosophy, jurisprudence, Neo-Kantianism, relativism, Marxism, legal sociology

日本的现代法哲学是在明治初期吸收西欧法律思想的进程中产生的。最初被传播到日本的西欧法律思想, 是明治6年(1873年)被日本政府邀请来日参加立法和从事教学的法国法学家波阿梭纳德(Boissonade de Fontarabie, Gustave Emile)的自然法理论和法国法^[1]。当时, 波阿梭纳德在司法省法学校和东京帝国大学讲授自然法理论和法国诸法, 着力于西欧法律学的移植工作, 其中的听讲生后来许多都成为了明治初期法律文化的开拓者, 从而奠定了自然法理论和法兰西法学的基础^[2]。此后, 各种思想流入日本, 特别是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对自由民权运动产生了很大影响。另一方面, 受达尔文的进化论的影响, 孕育出了以穗积陈重博士为代表的法律进化论思潮。1881年穗积陈重博士在英国奥斯丁的经验主义影响下, 创造性地开始在东京帝国大学的科目设置中使用“法理学”(general Jurisprudence)这一名称^[3]。这一贡献, 不仅对后来的

日本法哲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也为中国人引入西方法理学开辟了道路, 中国最早的法理学的名称和内容, 也来自穗积陈重等日本学者的成果^[4]。从大正到昭和初期, 受新康德主义法哲学的影响, 日本法学界许多学者曾同时使用“法律哲学”的科目名称, 但在昭和10年(1935年)以尾高朝雄的《法哲学》的出版为契机, 开始普及使用“法哲学”的称呼^[5]。现在, “法哲学”与“法理学”的称呼则有所区别, 后者作为jurisprudence的译语, 常被限定在论及英美法系的实定法理论时使用。

在日本, 对法律哲学的正式研究始于大正10年(1921年)前后, 可以说是从恒藤恭博士引入新康德主义法哲学后才开始的。从那以后, 新黑格尔主义、现象学、新托马斯主义、马克思主义法学等各种各样的思想逐渐被深入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日本学者对法哲学的关心进一步高涨, 研究者的人数也比战前有了飞跃性的增加^[6]。其

收稿日期: 2002-09-28

作者简介: 陈根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中,新康德主义仍然作为强劲的潮流得到广泛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也增强了,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分化出来的法社会学则顺应时代的潮流得到了迅速发展。本稿是对构成现代日本法哲学主要思潮的新康德主义法哲学、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和法社会学思潮的源流所作的一个尝试性考察。

1 新康德主义法哲学思潮

根据日本学者葛生荣二郎教授于1983年所做的“现代日本的法哲学教科书之实况调查”,从1945年到1982年,新康德主义法哲学思潮仍然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在各种著作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法学家除第二名的哈特外,第一名是凯尔森,第二名以后依次为拉德布鲁赫、韦伯、康德^[7]。从大正中期开始,新康德主义法哲学在日本广泛传播。从恒藤恭的《批判性法律哲学的研究》(1921年)开始,有船田二郎的《康德的法律哲学》(1923年)开始至今,有关新康德主义的著作和译作已超过百种。

新康德主义法学是以继承和发展康德的法哲学为特征的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流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德国法学家施塔姆勒创立,其他代表有拉斯克、拉德布鲁赫、韦基奥。有些法学家也把以新康德主义哲学为理论基础的凯尔森的纯粹法学列入新康德主义法学派^[8]。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日本京都大学恒藤恭教授率先系统地研究了马尔堡学派施塔姆勒和西南德国学派拉斯克的法哲学理论,引进了新康德主义法哲学。恒藤恭早期的法哲学研究浓厚地反映出了新康德学派的方法二元论和文化哲学的立场,他的研究为日本法哲学界吹入了新的气息,找到了新的发展方向。日本早期的新康德主义与日本社会的现实相适应,具有特殊的性质,即一般地说具有通过新康德学派还原到康德,同时又连结康德以后的德国浪漫主义哲学的倾向。换言之,就是不停留在新康德学派的认识论上,而是倾向于形而上学的思维^[9]。

当代的日本学者一般把20世纪前半叶的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和奥地利法学家凯尔森看成是新康德主义鼎盛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们认为拉德布鲁赫是从“方法二元论”的立场出发,构筑起了价值相对主义的法学理论和国家理论,拥护以言论自由为中轴的民主主义体制。凯尔森也是从价值相对主义出发,尝试了自由的民主主义理论基础的开拓性研究。两者相比较而言,凯尔森的理论接近古典的自由主义拉德布鲁赫的思想则接近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路线,包括稳健的社会主义要素^[10]。对于什么是相对主义,日本法学家从各个角度进行了理解和说明。原日本法哲学会理事长三岛淑臣教授认为,经历法西斯专制祸害的20世纪初期的德国知识阶级孕育出了“相对主义的知

识性风土”,即对于“什么价值是最重要的”这样的问题,都属于“个人的爱好”乃至主体性判断的问题,因为价值在客观上是最重要的这个问题在学问上是完全无法决定的。无论拉德布鲁赫、马克思·韦伯还是汉斯·凯尔森,当时权威知识分子的思想大概都这样。这一思想的一般化,就形成了一种社会性的“相对主义的观念”的精神风尚,即对于绝对性的东西就是追求也是无望的,死气白赖追求不存在的和不能到手的东西是没有意义的^[11]。

东京帝国大学的宫泽俊义教授则被认为是日本最理解凯尔森的学者,他对凯尔森的民主主义论和意识形态批判论做出了高度精确的理解和运用^[12]。他认为意识形态不外是人的主观性希望和欲求给客观性的科学理论带上假面具的东西,比什么都具有掩盖现实的机能,并且经常服务于社会统治阶层^[13]。宫泽教授的意识形态批判,以新康德主义学派的共有财产即排除社会科学价值判断的要求作为理论的出发点,主张学问的自由,拒绝将学问置于政治控制之下,可谓是彻底的凯尔森主义者。

20世纪60年代以后,日本学者对新康德主义法哲学的研究聚焦在拉德布鲁赫价值相对主义的“宽容的法哲学”^[14]。进入80年代后,札幌学院大学教授铃木敬夫博士开始在亚洲各国间推进和传播相对主义法哲学,在他1981年编译的《现代韩国·台湾的法哲学》中,介绍了韩国孙在宇、郑钟助、李恒宁和台湾林文雄等法哲学家研究拉德布鲁赫相对主义的成果,开创了相互间及时沟通和交流的良好局面。此后,铃木敬夫一直穿梭在我国大陆、台湾和韩国之间,架起了相对主义法哲学研究的桥梁。铃木敬夫认为,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理论构造与李凯尔特、韦伯、凯尔森的思想体系不同,这三人的思想体系上缺乏纬线,单单停留在一种“方法”或“思考方法”,拉德布鲁赫的理论则超越了这种“方法”,提出了关于应有价值的“诸种体系的体系”^[15],即自然法论和宽容的问题。拉德布鲁赫认为,虽然价值问题不是科学问题而是良心或信仰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与价值无关^[16]。铃木敬夫从宽容和良心自由的角度阐释了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法哲学,认为拉德布鲁赫的法理念三要素即“正义,合目的性与法的安定性”^[17]之间的相互矛盾需要依靠个人的良心来进行判断,并进而将相对主义法哲学称为“法上的良心论”^[18]。铃木敬夫赞同拉德布鲁赫的主张:“相对主义是普遍的宽容,但对不宽容却不应宽容”,因而认为拉德布鲁赫的立场不是踌躇的相对主义,而是斗争的相对主义。对主张自我价值的绝对性,不允许价值观间的相互批评的独善态度,拉德布鲁赫果敢而自信地与之进行了挑战。而“对实践理性的最强诉求”,应是良心的决断,是靠良心来选择的^[19]。

日本现代法哲学的诞生应归功于新康德主义法哲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西方的现代法哲学也是与新康德主

义法哲学共同诞生的,只不过这一点在日本表现得更加强烈^[20]。像下面要论述到的那样,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产生的最大土壤,同时最大的障壁也是新康德主义法哲学。

2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思潮

日本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源自1925年东京大学平野义太郎教授的《法律上的阶级斗争》。平野教授在论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原因时指出,在日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的社会根源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与日本生产各种关系变化(日本帝国主义的正式形成)相伴随的阶级斗争的激化,并且是与俄罗斯1917年革命和德国1919年革命相伴随的马克思主义及其法学的发展密切相联系的^[21]。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法学从诞生起就受到了绝对主义天皇制的弹压。1930年平野教授被赶出东京大学,另一位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指导者风早八十二教授则于1927年就被迫离开了九州大学。

在日本最早系统地从法哲学角度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是加古佑二郎。加古早在大学时代的1929年就与加藤正共同翻译了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在研究生时代加古投入到了当时法哲学界中最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恒藤恭教授的门下,开始广泛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哲学。1931年加古发表了处女作《从历史的存在性格看法律规范的界限性》,1933年8月因泷川事件随恒藤恭教授离开京都大学到立命馆大学任副教授。此后,加古在《法律时报》和立命馆大学《法与经济》等刊物上不断发表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研究成果,并且依靠优秀的语学能力批判性地摄取当时苏联法学的研究成果。1937年7月不幸病逝,终年33岁。其研究成果被收录于1964年日本评论社出版的加古遗稿集《近代法的基础构造》。加古将“作为社会性、历史性和世界性存在的特有契机的法的世界,即法律共同体作为认识对象”,想通过对“历史性现实社会的产物,并且作为该社会构造的特殊契机的法的存在性格”,特别是近代法的“内部历史性构造,换言之即一定的意识形态的构造”的解剖,阐明“近代法的基础构造”^[22]。并且,加古在其处女作中,从“当为和存在的关系”,尝试性地研究了作为法律世界中轴的法理的价值与现实存在的关系。加古首先批判了康德将当为和存在绝对区别的理论,先从黑格尔的客观精神中找出其辩证统一的思想,进而又批判了黑格尔辩证法中的观念性、保守性和非历史性,认为当为与存在的对立统一关系本身,才是解明法律意识形态即法的“历史性现实性存在性格”的方法。但是,加古不够彻底的唯物论哲学观导致了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上的暧昧,有时甚至发生谬误。如他混同了价值增殖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区别,将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4章的

W—G—W(商品流通的直接形态)和G—W—G'(价值增殖或资本的一般性公式)的关系曲解为“W—G—W'和G—W—G'的统一”^[23]。

战后的日本在法哲学领域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和新康德主义法哲学研究集团相对峙的局面。当然,站在现代自然法理论和北欧现实主义立场,毅然与上述两大思潮相对峙的研究者也不少,但都没能成为学界的车轮,形成系统的思潮。战后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在理论上也一直受到新康德主义法哲学家的批判。东京大学的尾高朝雄教授认为,马克思主义者“对于法学承认政治的优先”,因而“丧失了法学的自主性”;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抨击露骨的斗争以外的一切方法”,“最终具有与法的根本精神难以相容的性格”^[24]。这种批判与西方一些法学家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过于强调人类生活的经济方面对法的决定作用、把法看成是保护经济不平等的阶级统治的工具,从而将阶级斗争奉若神明导致轻视甚至否定法的独立性和社会性的观点如出一辙。对于这些批判,马克思主义法哲学采取了论战和吸取的态度,从而加强和充实了日本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进入80年代,由于欧洲社会主义各国的全面解体,日本思想界的马克思主义开始退潮,在法哲学领域这一倾向也未能幸免^[25]。但是,这一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在法社会学领域争得了自己的阵地。渡边洋三教授在1962年春季的法社会学会报告中,批判了劳动法学者偏重解释学的倾向,强调建立劳动法和法社会学才是作为科学的法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课题^[27]。这次会议以后,不仅许多马克思主义法学者,而且其他领域的许多学者也都站在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的立场,面对共同的课题展开科学的研究,进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哲学。

现在,由于日本共产党确立了独立自主的路线,对议会制民主主义做出了一定的评价,推行和平革命论和信仰自由等思想,马克思主义阵营本身呈现多样化的倾向,并且马克思主义也多被作为一个假设来相对化和理解。但是日本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认为,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思想作为“实现社会公正、克服所有和权贵的异化这样的新社会的理想”,无论在现行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都没有丧失其价值^[28]。

3 法社会学思潮

日本的法社会学是紧跟世界法学新潮流而兴起的。19世纪末,心理学的发达给德国和法国的法律学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并且,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欧洲资本主义的危机中涌现出了许多有关资本主义构造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经济学的研究成果,法律学受其影响也出现了许

多有关资本主义经济与法律之间关系的值得注意的研究。同时,社会学的发达,首先使法国和德国的法社会学得到发展,接着在美国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发展孕育出了现实主义法学,促进了文化人类学的发展,有的法学者开始研究印度尼西亚的阿达图人和美国印第安人的“活着的法”。在日本,经历两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社会现实和近代制定法之间的矛盾、新的价值体系的变化和制定法的关系、民主主义的价值和现实法律体系之间的矛盾等现实问题的推动,促进了日本独特的法社会学的形成和发展^[29]。

领导日本战后法学界的是以川岛武宜、戒能通孝为代表的法社会学,战后最初成立的学会也是1947年成立的日本法社会学会。战后日本急速的立法改革,使法社会学得以代替一时瘫痪了的法律解释学,并且由于法社会学是与日本的“民主化”相对应展开的,因此能够吸引众多的法学研究者。法社会学从一开始就直接研究法律生活的实际状态,努力寻找在日本建立真正民主性法律生活的可行性方法。它将战后年青法学者的眼光吸引到日本社会的现实,赋予法学以科学的实证性。但是,法社会学会成立时的10名委员中,除2名法哲学者外,其他都是民法学者。因此,法社会学除了研究法哲学的一般问题以外,主要是用法社会学的方法研究民法、劳动法的问题。尽管如此,由于法社会学在成立初期展开的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争论和注重法学研究方法的改良,因此也成为了日本法哲学的主要潮流。

法社会学将“活着的法”乃至习惯法看成法的根据^[30],川岛武宜更将法设定为“活着的法”=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这样两个范畴,因而招致了轻视国家权力这一不可或缺要素的法的本质的批判。1948—1950年期间,在“民科”法律部组织的“为了法社会学的前进”等讨论会上,围绕法社会学的基本性格展开了所谓的法社会学争论。该争论到底是被称为法社会学派的学者与被称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派的学者之间的争论,还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阵营内部的、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的围绕法的理论的争论,并不十分明显,因为双方在论证中都引用了马克思和列宁的文献加以立证,并且川岛武宜所作的《所有权法的理论》还被公认为是战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理论成果。这次争论对战后日本法社会学乃至一般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提出了法社会学的方向,明确了法社会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关系^[31]。40年代末的争论,十几年后分化成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和非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前者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本身组成部分,后者向经验法学倾斜,被称为正统派法社会学派。

回顾日本战后几十年法社会学发展的状况,可以看到法社会学主要还是与其他社会科学相关联而发展的^[32]。川岛武宜在1950年发表的《法的存在构造》中提出,对作为社会现象的法应该从社会科学的立场进行研究,因此对

于法社会学应站在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上来开展研究。川岛武宜在1972—1973年编辑的《法社会学讲座》中进一步指出,作为有助于法社会学形成的各领域,不仅只是法律学,还包括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为了法社会学的前进,法律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之间的相互交流是必要的。综观川岛的法社会学理论,其中心课题是社会控制,为此目的他主张需要摄取其他社会科学的成果。戒能通孝则从另外一个侧面论述了这一思想,他在1952年发表的《法庭技术》中指出,作为审判的法社会学研究的新任务,应将教导规则所用的时间转向不仅研究心理学、法医学等一般科学,还应研究法庭或制作文书的技术、法律思想史、法史学、法庭史、社会思想史和其他历史科学。戒能在1971年发表的《公害的法社会学》中,还提出了社会科学与技术连接的构想^[33]。渡边洋三教授也主张把法律现象放到社会现象的关系中去研究,同时认为法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共同研究是必不可少的。

在川岛武宜等法社会学者的影响下,日本的法律科学主义得到了很大发展。在法哲学领域,带有法社会学倾向的研究和成果越来越多。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许多法哲学者将注意力转向英美的法理学,特别是哈特的理论登场后,日本法社会学也受到分析法理学的影响,开始与欧美的主流法理学接轨。

4 结 论

可以说,当代日本法哲学是在德国新康德主义法学的影响下产生的,新康德主义法哲学至今仍然是日本法哲学的主流。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诞生也受到了新康德主义法哲学的直接影响和援助。日本法哲学的鼻祖恒藤恭不仅在日本确立了新康德主义法哲学,而且其本身的理论也是建立在新康德派和马克思主义共存的基础之上的^[34],他对其门生加古佑二郎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研究给予了深刻的理解和支持,促使加古在日本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日本的法社会学则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内部关于法学方法论的争论中诞生的,法社会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川岛武宜、渡边洋三等学者同时又是日本早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者,他倡导的作为科学的法律学从一开始就受到了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影响。

综观当代日本法哲学三大思潮的渊源,可以看出日本各大法哲学流派在诞生时具有同根同源和相互影响的特点,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将法哲学作为一门科学而从不同角度、侧面对法的本质问题和法的现实功能所做的不同方法的研究。从整体上看,日本法哲学呈现出了综合法哲学的性质。另一方面,由于绝大多数法哲学家都热衷于翻

译和介绍外国的特别是欧美法哲学的文献,法哲学领域的全景是充满了国际色彩,但具有独创性思想的法哲学著作则很少见。并且,在法哲学的研究上,关于科学的方法论

的研究占据主流,而体系性的、形而上学的考察则比较少,将日本的法律文化结合到法哲学体系的研究则更少。

参考文献

- [1] Konrad Zweigert and Hein Kotz.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M]. Clarendon Press, 1998. 297.
- [2] 竹内昭夫,等. *新法律学辞典(第三版)*. 有斐阁, 1990. 1277.
- [3] 長尾龍一. *日本法思想史研究* [M]. 创文社, 1981. 74.
- [4] 何勤华,等. *日本法律发达史*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33 - 34.
- [5] 八木铁男. *法哲学与法理学* [A]. *法的理论 4* [C]. 成文堂, 1984. 1 - 5.
- [6] 上原行雄. *现代法哲学概況* [J]. *法律学家(增刊)*, 1971. 36.
- [7] 葛生荣二郎. *现代日本的法哲学教科书——实况调查的尝试* [A]. 原秀男, 等. *法的理论 3* [C]. 成文堂, 1983. 115.
- [8] 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159.
- [9] 竹下贤, 角田猛之. *学问风景——恒藤恭法律思想的整体像* [M]. 法律文化社, 1999. 94.
- [10] 碧海纯一. *法哲学概论* [M]. 弘文堂, 1989. 5 - 6.
- [11] 三岛淑臣. *法哲学和法律思想史的夹缝——九州大学退休演讲* [A]. *法律思想的传统和现在* [C]. 九州大学出版会, 1998. 338.
- [12] 原秀男. *宫泽俊义——理论与实践* [A]. 日本法哲学会. *日本的法哲学* [C]. 有斐阁, 1979. 29.
- [13] 宫泽俊义. *宪法的原理* [M]. 岩波书店, 1967. 166 - 167.
- [14] 常盘敏太. *拉德布鲁赫* [M]. 凤舎, 1967. 289.
- [15] 铃木敬夫. *法哲学序说* [M]. 成文堂, 1988. 95.
- [16] 吕世伦. *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下卷)* [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961.
- [17] 铃木敬夫. *价值理念的顺序——关于正义与法的安定性冲突的探讨* [J]. 札幌学院法学, 第 7 卷第 2 号, 1991. 13.
- [18] 杜钢建. *新仁学——儒家思想与人权宪政* [M]. 京狮子企划, 2000. 245.
- [19] 铃木敬夫. *价值相对主义与人权尊重——关于个人主义若干问题的思考* [J]. 札幌学院法学, 第 13 卷第 2 号, 1997. 323.
- [20] 宫泽俊义. *我国的法哲学* [N]. 法律时报, 8 卷 11 号, 3.
- [21] 平野义太郎. *马克思主义法学* [M]. 太月书店, 1974. 197.
- [22] 加古佑二郎. *近代法的基础构造* [M]. 日本评论社, 1964. 140, 216.
- [23] 天野和夫, 等. *马克思主义法学讲座* [M]. 日本评论社, 1976. 148, 152 - 153.
- [24] 尾高朝雄. *法的归根结底的东西* [M]. 有斐阁, 1947. 159, 226.
- [25] K. P. Chakravarti. *Jurisprudence and Legal Theory* [M]. Eastern Law House, 1989. 75.
- [26] 日本法哲学会. *都市与法哲学* [M]. 有斐阁, 1999. 200 - 201.
- [27] 渡边洋三. *法社会学和法解释学* [A]. *法社会学的课题* [C].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4.
- [28] 社会主义法研究会. *社会主义法的变容与分歧* [M]. 北京:法律文化社, 1992. 21 - 22.
- [29] 川岛武宜. “作为科学的法律学”及其发展 [M]. 岩波书店, 1987. 60 - 61.
- [30] 戒能通孝. *法律社会学的诸种问题* [M]. 日本评论社, 1943. 5.
- [31] 渡边洋三. *战后法社会学的回顾与展望* [N]. 法律时报, 37 卷 5 号. 日本评论社, 1965. 22.
- [32] [33] 及川伸. *法社会学的理论性展开* [M]. 法律文化社, 1992. 227.
- [34] 八木铁男. *恒藤恭的法哲学——特别是关于法的本质* [A]. 日本法哲学会. *日本的法哲学* [C]. 有斐阁, 1979. 4.

[责任编辑 郑红翠]